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

项目编号：PKZC-2019GK0024

项目名称：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人民桥
社区、同心社区垃圾分类项目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口分中心

2019年4月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口分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人民桥社区、同心社区垃圾分类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网上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 项目编号：PKZC-2019GK0024

2. 项目名称：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人民桥社区、同心社区垃圾分类项目

3.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3600000元

4.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并需要提供的材料：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及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说明：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后上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将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后上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说明：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上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说明：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上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应为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如：无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及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无

4.3 供应商应办理南京市政府采购CA数字证书（详见《南京市政府采购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 <http://ggzy.njzfw.gov.cn/njggzy/bszn/012001/012001003/>）

4.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联合体投标。

6.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签到开始时间：2019年4月10日下午15:00，签到截止时间：2018年4月10日下午16:00；地点：南京市浦口区雨山西路5号江浦街道城管中队（具体地址请咨询采购单位联系人，请投标人自备交通工具），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刘必明
请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按时前往考察现场及答疑。本次采购只接受按时参加现场考察并参加答疑的投标供应商网上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以现场签到簿为准。签到现场携带的资料：单位介绍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7.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投标保证金金额：柒万贰仟元整。交纳办法：从本单位基本存款账户转（汇、存）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支行（开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口分中心，帐号：4301027429100053610，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支行办理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手续，或通过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在线办理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手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支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龙华路26号金盛田铂宫07幢106-113室，咨询电话：025-58877410、025-58882276。

8. 网上投标时间、开标时间：

网上投标开始时间：2019年4月3日 09:30:00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4月24日 09:30:00

开标方式：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在线开标

9.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

采购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市浦口区雨山西路融创臻园江浦街道城管中队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刘必明

采购项目联系人电话：025-58172676

采购文件编制人姓名：陈彦乔

采购文件编制人联系电话：025-6965903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南京市浦口区象山路4号B座

10. 其他

10.1 采购项目的技术及需求问题，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

10.2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3〕28号）等规定，在法定时间内，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至浦口市民中心B座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口分中心五楼受理大厅。

11. 招标文件发布信息：

（1）招标文件提供：招标文件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免费下载。

（2）招标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12.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1.2 采购方法

1.2.1 本次采购采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2. 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供应商属于小企业，且提供小企业制造的产品，将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供应商应当在投标系统声明。供应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自行认定。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交易中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交易中心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关注招标系统招标文件有无变化。

三、投标

6. 网上投标

6.1 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CA数字证书登陆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

6.2 供应商应对CA数字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后果自负。

6.3 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6.4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5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6.6 投标产品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应在投标系统说明。

6.7 应急保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及投标过程中如出现无法完成制作或无法上传投标文件的，请及时（投标截止时间2小时前）与采购文件编制人及系统维护人员进行联系，系统维护人员24小时联系电话：13951887962；CA 签章维护人员24小时联系电话：18801511808，如供应商未能及时联系而导致投标不成功的，视为供应商主动放弃投标。

7.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技术标准。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所使用的币种位应为人民币，单位为“元”。投标产品如果属于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

7.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8、联合投标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3) ★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合同条款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1、投标文件的服务部分

11.1 服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时转为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果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将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对入选南京市“科技创业家培养计划”，且在培养期内的科技创业家免交履约保证金。

14.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的，将在履约期限到期五个工作日后自动退还给中标供应商。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15. 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交易中心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报价

16.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6.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6.3 供应商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6.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

)，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如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数据）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系统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不能修改和撤回；如果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申请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18. 投标文件盖章

18.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需要加盖公章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有关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8.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19. 投标费用

19.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9.2 本次采购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20. 开标

20.1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自动开标。

20.2 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开标信息。

20.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交易中心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或者终止采购活动。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交易中心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1. 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4)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或提供的《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 没有在投标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 (2)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4)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3)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属于投标邀请4.4 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 (15)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1.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交易中心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交易中心根据招标文件中的

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1.2.3 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有关问题澄清”，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线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第三章）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及诚信记录评分的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统计方法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数平均，小数点后保留4位。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履约能力、信誉、信用等级和诚信指数。

21.3.3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运用并计入评分。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2.2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到浦口市民中心B座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口分中心五楼受理大厅领取《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5 交易中心和评标委员会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交易中心均不退回。

23、 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交易中心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询问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交易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交易中心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凭CA锁登录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我要质疑”栏目，按照系统提示完成质疑提交和回复查看。

27.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和质疑函的主要内容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27.5 交易中心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 交易中心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交易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交易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为:10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价格			
1.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技术			
2.1	服务内容及标准	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运营和管理方案的组织架构、责任分工方面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优得5分，良得3-4分，一般与较差得1-2分	5
2.2	分类宣传方案	能提供垃圾分类宣传方案，方案合理可行能够吸引人群，优得5分，良得3-4分，一般与较差得1-2分。	5
2.3	可回收垃圾运营	根据投标人对可回收物二次分拣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优得5分，良得3-4分，一般与较差得1-2分	5
2.4	低附加值可回收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处置及兑换服务方案	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与较差得1-2分。	4
2.5	厨余垃圾的分类收集、积分换物活动	优得4分，良得2-3分，一般与较差得1分。	4
2.6	有害垃圾的分类收集、清运及积分	优得4分，良得2-3分，一般与较差得1分。	4
2.7	根据小区整体风格合理布局宣传硬件	根据小区整体风格合理布局宣传硬件设施，优得4分，良得2-3分，一般与较差得1分。	4
2.8	智能化系统	能够提供智能化垃圾分类积分系统的得2分，系统可以实时查询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服务			
3.1	办公场所	能够提供或者承诺租赁满足本项目的办公场所，最优得6分，良得3-5分，一般得1-2分。（说明：需要提供照片等相关证明）	6
3.2	车辆	具备相关运输车辆（所有权归该企业，提供购置发票及相关证明文件）保障，评委根据提供本次服务的车辆的数量酌情打分，最优得6分，良得3-5分，一般得1-2分。	6
3.3	团队	从事垃圾分类工作的服务团队，最优得8分，良得3-7分，一般得1-2分。（说明：需要提供照片等相关证明）	8
业绩			

4.1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从事过类似项目工作的，每份合同计2分，最多得8分。（说明：提供相应的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8
履约能力			
5.1	履约能力	财务状况：对投标人提供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其财务状况的上一年度审验报告或银行的资信证明进行评价。最优得3分，良好2分，一般1分。	3
信誉			
6.1	信誉评价	评委委员会依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信誉及获得荣誉综合评定，最优的得3分，良好2分，一般1分。	3
6.2	信誉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响应性进行评价，最优得1分，其余酌情给分。	1

说明：

1. 在满足采购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对国家认定的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大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项目概况

4.1.1 项目背景

深入推进江浦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响应南京市垃圾分类工作任务，据南京市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完善检查考核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和管理水平，根据2019年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总体要求，深入推进江浦街道垃圾分类工作，按照南京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行动要求，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快推进江浦街道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循环体系，提高当地居民垃圾分类意识，自觉养成分类习惯，创建美好江浦街道环境。全面推进江浦街道垃圾分类工作，建立长效垃圾分类推进机制，引进第三方市场化企业提升实效，完善垃圾分类闭环。

4.1.2 运行维护遵循的标准

达到南京市垃圾分类验收要求，营造浓厚的垃圾分类氛围。

4.1.3 运行维护的目标

- 1、垃圾分类小区居民知晓率达90%，参与率达到50%；
- 2、每月对小区居民进行宣传、培训及积分换物等活动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次数；
- 3、小区居民参与垃圾分类活跃度不低于50%；自然村组居民参与垃圾分类活跃度不低于90%（活跃度指，办卡住户每月参与垃圾分类活动不低于15次的住户除以办卡户数乘以100%）；
- 4、厨余垃圾日平均收集量不少于办卡户数乘以活跃度乘以0.4公斤；
- 5、达到市区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创建标准，并通过市、区垃分办验收。
- 6、所有标段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全部正常开展。

4.2 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法院宿舍楼	48	户
2	中圣南街7号、9号、11号	101	户
3	农贸综合楼	123	户
4	开发楼	74	户
5	粮食局楼	48	户
6	航运楼	40	户
7	东方万汇城	800	户
8	公证处楼	30	户
9	老财政局宿舍	17	户
10	盛景华庭北苑	1000	户
11	建安楼	30	户
12	康华家园	300	户
13	卫校楼	24	户
14	电影院楼	31	户
15	中圣南街（纺织厂宿舍）	70	户
16	城南新村二期	900	户
17	供电局宿舍	144	户
18	城建楼	24	户
19	江佑铂庭	1500	户
20	体委楼	60	户
21	下河街	1	条
22	天凤国际	237	户
23	干休所宿舍	102	户
24	怡园巷	60	户
25	城南新村一期	500	户
26	明发新城中心	750	户
27	同心佳园	1300	户
28	珠泉路	1	条
29	家具厂宿舍楼	33	户
30	天鹅绒厂楼	35	户
31	康华小区	1100	户

32	老干部局楼	42	户
33	雍雅园	44	户
34	物资局楼	72	户
35	新浦路	1	条
36	盛景华庭南苑	1800	户
37	公厕楼	73	户
38	扬剧团楼	42	户
39	食品公司楼	40	户
40	印刷厂宿舍	20	户
41	金水岸花园	144	户
42	自来水厂楼	30	户
43	圣源居楼	75	户
44	采家面馆楼	28	户
45	工行楼	10	户
46	五交化	24	户
47	妇保所楼	34	户
48	公安局宿舍	56	户

4.3 服务标准

1 法院宿舍楼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4+X分类模式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2 中圣南街7号、9号、11号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4+X分类模式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3 农贸综合楼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4+X分类模式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4 开发楼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4+X分类模式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5 粮食局楼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4+X分类模式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6 航运楼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4+X分类模式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7 东方万汇城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4+X分类模式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8 公证处楼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4+X分类模式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9 老财政局宿舍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4+X分类模式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10 盛景华庭北苑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4+X分类模式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11 建安楼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4+X分类模式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	------

12 康华家园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4+X分类模式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13 卫校楼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4+X分类模式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14 电影院楼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4+X分类模式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15 中圣南街（纺织厂宿舍）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4+X分类模式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16 城南新村二期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4+X分类模式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17 供电局宿舍

--	--	--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4+X分类模式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18 城建楼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4+X分类模式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19 江佑铂庭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4+X分类模式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20 体委楼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4+X分类模式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21 下河街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4+X分类模式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22 天凤国际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4+X分类模式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	------

23 干休所宿舍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4+X分类模式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24 怡园巷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4+X分类模式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25 城南新村一期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4+X分类模式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26 明发新城中心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4+X分类模式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27 同心佳园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4+X分类模式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28 珠泉路

--	--	--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4+X分类模式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29 家具厂宿舍楼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4+X分类模式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30 天鹅绒厂楼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4+X分类模式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31 康华小区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4+X分类模式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32 老干部局楼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4+X分类模式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33 雍雅园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4+X分类模式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	------

34 物资局楼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4+X分类模式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35 新浦路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4+X分类模式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36 盛景华庭南苑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4+X分类模式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37 公厕楼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4+X分类模式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38 扬剧团楼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4+X分类模式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39 食品公司楼

--	--	--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4+X分类模式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40 印刷厂宿舍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4+X分类模式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41 金水岸花园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4+X分类模式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42 自来水厂楼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4+X分类模式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43 圣源居楼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4+X分类模式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44 采家面馆楼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4+X分类模式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	------

45 工行楼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4+X分类模式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46 五交化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4+X分类模式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47 妇保所楼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4+X分类模式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48 公安局宿舍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4+X分类模式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4.4 实施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1	总体要求(完全响应)	<p>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置垃圾分类宣传展板、宣传栏、告示牌（按南京市统一要求设定）； 2、垃圾分类宣传画入单元、宣传册（折叠页）发放到每个住户手中（完成率：合同户数的95%以上）； 3、小区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垃圾分类知识集中宣传活动。 4、项目启动时需要开展需要举办一场正式的开场活动，现场活动不少10人的团队在现场负责。 <p>其它垃圾投放点的设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他垃圾收集点的设置（整个项目240L其它垃圾投放数量不少2200个，并对收集点进行优化升级）； <p>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投放点的设置：</p> <p>设置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包括细分类桶、硬化地面、投放宣传指引牌等。通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2000户以上的小区每个小区设置不少于4个集中投放点； ②1000-2000户的小区每个小区设置不少于3个集中投放点； ③500-1000户的小区每个小区设置不少于2个集中投放点； ④ 500户以下的小区每个小区设置不少于1个集中投放点； <p>备注：适当考虑智能系统，有害垃圾回收适当考虑在楼栋内设置新颖便民的方式，整个项目不少47处集中投放点。</p> <p>厨余投放点的设置：</p> <p>厨余垃圾收集点的设置便于居民投放，一般按照小区规模和出入口的多少进行设置，通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500户以下的小区每个小区设置不少于1个厨余垃圾收集点； ②500户以上的小区每个小区设置不少于2个厨余垃圾收集点； ③1000户以上的小区每个小区设置不少于3个厨余垃圾收集点； ②1500户以上的小区每个小区设置不少于4个厨余垃圾收集点； <p>各类标示标牌的设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个小区的大门口处需要设置垃圾分类小区公示牌。 2、每个小区的所有单元楼入口设置宣传框内容有小区的集中投放点指引和垃圾分类的宣传。 3、每个小区内宣传栏内需要制作小区的平面图需要包含垃圾分类设施点的标注。 4、每个小区内的绿化等空闲处设置新颖投放点的指引牌。 <p>积分超市的设置：</p> <p>整个项目不少3处积分超市的设置，具备日常的积分兑换要求面向居民开放。（开放时间：每天9:00-17:00）</p> <p>备注：在不能够提供场地的情况下中标单位需要自行购买移动式积分超市。</p>

	<p>示范路细分类箱体设置： 合理设置道路垃圾分类收集点以及配置各类垃圾的收集容器 集中收集容器（由街道、社区配合）； 备注：根据路段要求设置合理数量的箱体。 积分开卡礼品： 开场活动时向开设积分账户的小区居民赠送类似超市塑料的移动购物篮子一个方便后期活动时运送可回收物等。（购物篮按照小区居民数的70%核算）。</p>
	<p>1、宣传要求：应在服务区域显著位置设置垃圾分类宣传信息，主要介绍垃圾分类知识，引导居民知晓垃圾分类，同时组织宣传培训，营造垃圾分类浓厚氛围，宣传内容清晰，无破损。</p> <p>2、分类收集</p> <p>（1）固定收集点：根据需求设置定时定点集中收集点、常设收集点，引导分类投放，组织分类收集、分类存储、避免二次污染；收集点的设置（样式、类别）应与项目风格相融，满足各功能区需求；</p> <p>（2）常设收集点，主要针对沿线主干道、主要游客场所等地，营造氛围、引导村民、游客分类投放；</p> <p>（3）针对厨余垃圾组织上门回收，引导居民参与垃圾分类。</p> <p>（4）针对可回收、低附加值、有害垃圾每月组织一次分类回收积分兑换活动，方便居民参与。</p> <p>3、分类投放：</p> <p>（1）中标企业应按确定的时间和地点指导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不得混合投放和随意丢弃生活垃圾；</p> <p>（2）中标企业应指导村民、游客将有毒有害垃圾于指定时间交投至定点收集点，其他时间应投放至常设收集点的有害垃圾收集容器；</p> <p>（3）中标企业应指导居民应将厨余垃圾单独分类，投放至常设收集点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将厨余垃圾袋投入至其它垃圾收集容器；</p> <p>（4）中标企业应指导居民将可回收垃圾投放至常设收集点的其它垃圾收集容器，</p> <p>4、分类收运</p> <p>（1）中标企业不得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不得在绿地、人行道等公共区域分拣垃圾，作业时垃圾不得落地、不得遗撒；</p> <p>（2）中标企业必须将厨余垃圾运分类收运，杜绝混装混运行为，做好厨余垃圾分类转运和规范处理，按照规定时间及时报送数据；</p> <p>（3）有害垃圾收运应按《南京市有害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配置导则及作业规范》执行；</p> <p>5、分类处理的目标：</p> <p>1、配合甲方建立起厨余垃圾循环再生链条。</p> <p>2、可回收物等资源需要合理处理。</p> <p>（一）垃圾分类服务内容及要求</p> <p>1、硬件设施配置：根据要求各相关单位配置硬件设施、标识标贴</p>

2、针对自然村、住宅小区的实际情况，合理布置集中投放点的放置地点，对可回收物、低附加值、有害垃圾的分类回收、清运。

3、建立自然村、住宅小区垃圾分类信息管理系统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做好每次收运过程中单位垃圾减量的数据登记统计及相关数据的分析工作；

4、每月25日前上报上月的工作情况(包括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数据及统计汇总)；

(二) 运行管理要求：

(1) 目标任务：中标企业应按照我街道垃圾分类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时间、节点、要求，完成项目阶段目标和总体目标任务；

(2) 运行管理：按照市区垃圾分类办公室对垃圾分类相关工作要求，对项目区域进行垃圾分类，并对厨余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和可回收垃圾的收运进行规范管理及收运；

(3) 日常管理：对市、区垃圾分办检查通报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按照街道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相关信息、数据；

(4) 宣传培训：对村民进行垃圾分类宣传，确保垃圾分类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居民知晓率达90%以上，宣传资料齐全。每月组织积分换购活动不少于1次。开展每月上门一次宣传、收集、当场送积分或礼品服务。积极主动配合区垃圾分类完成各类宣传、媒体等采访报道工作；

(5) 分类积分的兑换：中标人应通过线上及线下渠道，提供丰富的实物或者虚拟物品满足居民垃圾分类积分的兑换需求；

(6) 按照市区垃分办、街道办事处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和机关单位细分类容器配置、分类分类收运保障工作。

(三) 管理目标

(1) 中标企业应根据区垃圾分类办时间节点要求，报送垃圾分类兑换各类数据、图片等相

关材料；

(5) 回收物资和电子积分数据应录入积分管理系统进行管理，街道每月应对回收企业回收物资和电子积分数据进行审核，并对辖区回收物资和电子积分数据进行核实确认；服务区域使用电子积分活跃居民户比例应达到50%以上；

(6) 按照市区垃分办、街道办事处要求做好细分类容器配置、分类分类收运保障工作。

(7) 对具体实施细则不清楚的由街道解释，以2018年南京市垃圾分类工作管理办法和重点

工作任务中的规定为准。

(8) 服务周期：中标单位按照甲方要求为项目区域提供分类指导、各收运服务、积分兑换服务、分拣服务的服务周期；

(9) 分类设施、信息系统的维护：

(a)、中标人应负责项目实施小区垃圾收运车辆运行数据上报，分拣设施及分类容器的维护；

(b)、中标人应对该项目的信息系统进行运营管理和维护，保证系统的稳定可

		<p>靠，以及系统所产生的运营信息准确完整；</p> <p>（四）服务团队要求：</p> <p>供应商拟派全职服务人员不少于壹拾伍人、拟派兼职引导、宣传员不少于贰拾人，拟派收运人员不少于贰名司机；</p>
3	可回收垃圾运营	符合项目需求
4	低附加值可回收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处置及兑换服务方案	符合项目需求
5	厨余垃圾的分类收集、积分换物活动	符合项目需求
6	有害垃圾的分类收集、清运及积分	符合项目需求
7	根据小区整体风格合理布局宣传硬件	符合项目需求
8	智能化系统	符合项目需求
9	分类宣传方案	符合项目需求

4.5 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	1	需要至少1名项目经理对接街道、社区整个项目的情况。
2	专业的工作人员	15	整个项目不少于15人专职工作人员。

4.6 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1	验收标准和方法(完全响应)	<p>1、中标单位于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如发生不按合同履约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扣除保证金；</p> <p>2、市、区、街道每月对整个项目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考核，并依据《2019年浦口区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方案》、《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局关于南京市单位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等规定进行检查、扣分，市考核每扣一分将从阶段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中标单位5000元；</p> <p>3、市年终考核时，重点对照年度主要验收标准进行考核评估，如最终考核结果与验收标准数据以内，视为合格；如低于验收标准超过，则每低1%扣除合同金额5%。</p> <p>4、项目运行3个月后注册率达到30%，参与率达到10%进行付款，未达到标准则每低1%扣除三个月运行费用的10%；项目运行6个月后注册率达到50%，参与率达到15%进行付款，未达到标准则每低1%扣除三个月运行费用的10%；项目运行9个月后注册率达到70%，参与率达到30%进行付款，未达到标准则每低1%扣除三个月运行费用的10%；项目运行12个月后注册率达到90%，参与率达到50%进行付款，未达到标准则每低1%扣除三个月运行费用的10%；</p> <p>5、基础硬件设施不能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次扣除中标单位1000元。</p> <p>6、各类投放的设施破损不能够及时更换、修补的每次扣除中标单位200元。</p> <p>7、各类活动出现不服从管理的现象每次扣除中标单位2000元。</p> <p>8、因中标单位的原因造成垃圾分类工作重大失误的扣除保证金并追究其责任。</p> <p>9、本项目其他未尽事宜，按照《2019年浦口区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方案》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若新的考核办法出台则按照新的考核验收标准执行。</p>
2	办公场所	符合项目需求
3	车辆	符合项目需求
4	团队	符合项目需求

4.7 付款条件

本项目资金支付方式为在所有硬件设施在一个月内存放到，验收合格后付项目的25%；剩下的75%每三个月服务期满后，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交请款申请及其他必要的材料，采购人收到请款申请后，结合该三月内考核情况支付合同款；

4.8 交货时间和地点

服务地点：江浦街道人民桥社区、同心社区

服务时间：服务周期为12个月。

备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项目全部正常运行。

第五章 合同条款

项目编号： PKZC-2019GK0024

项目名称：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人民桥社区、同心社区垃圾分类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号： 浦财管-2019054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市浦口区雨山西路融创臻园江浦街道城管中队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口分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法院宿舍楼	48	户
2	中圣南街7号、9号、11号	101	户
3	农贸综合楼	123	户
4	开发楼	74	户
5	粮食局楼	48	户
6	航运楼	40	户
7	东方万汇城	800	户
8	公证处楼	30	户
9	老财政局宿舍	17	户
10	盛景华庭北苑	1000	户
11	建安楼	30	户
12	康华家园	300	户
13	卫校楼	24	户
14	电影院楼	31	户
15	中圣南街（纺织厂宿舍）	70	户
16	城南新村二期	900	户
17	供电局宿舍	144	户
18	城建楼	24	户
19	江佑铂庭	1500	户
20	体委楼	60	户
21	下河街	1	条

22	天凤国际	237	户
23	干休所宿舍	102	户
24	怡园巷	60	户
25	城南新村一期	500	户
26	明发新城中心	750	户
27	同心佳园	1300	户
28	珠泉路	1	条
29	家具厂宿舍楼	33	户
30	天鹅绒厂楼	35	户
31	康华小区	1100	户
32	老干部局楼	42	户
33	雍雅园	44	户
34	物资局楼	72	户
35	新浦路	1	条
36	盛景华庭南苑	1800	户
37	公厕楼	73	户
38	扬剧团楼	42	户
39	食品公司楼	40	户
40	印刷厂宿舍	20	户
41	金水岸花园	144	户
42	自来水厂楼	30	户
43	圣源居楼	75	户
44	采家面馆楼	28	户
45	工行楼	10	户
46	五交化	24	户
47	妇保所楼	34	户
48	公安局宿舍	56	户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 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	----	----	----	----	----	-------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PKZC-2019GK0024（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
2. 履行合同地点：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缴纳。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本项目资金支付方式为在所有硬件设施在一个月内存放到，验收合格后付项目的25%；剩下的75%每三个月服务期满后，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交请款申请及其他必要的材料，采购人收到请款申请后，结合该三月内考核情况支付合同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 乙方违约，甲方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

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

（盖章）

代表人：刘必明

电话：025-58172676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交易中心：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口分中心

招标文件编制：陈彦乔

投标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陈彦乔

第六章 附件

6.1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致：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口分中心

根据贵方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人民桥社区、同心社区垃圾分类项目（项目名称）PKZC-2019GK0024（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决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_____提交投标文件，并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
2.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或在全国范围内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5.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10. 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11.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2.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企业。
1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
14.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政府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或者虚假陈述，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15.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通信地址：_____

供应商单位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6.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口分中心：

根据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人民桥社区、同心社区垃圾分类项目（项目名称）PKZC-2019GK0024《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我方中标，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